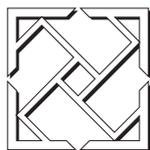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 G及H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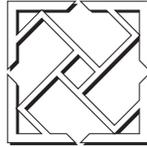
釋 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林東宏

勞明智#

盧華威#

柯偉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股份之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健友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將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柯偉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梁健友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就上述董事所規定之資料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並以新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為使本公司之憲法能與該等新企業管治守則達致一致性，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該等修訂已撮要如下並為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68條，要求主席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上市規則第13.39條)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86條，為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將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代替繼彼等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彼等不會被計算在每年退任的董事數目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
- (iii) 修訂公司細則第87條，為清晰地使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亦要輪流退任。(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
- (iv) 修訂公司細則第122條，為使董事會不應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已陳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建議特別決議案第七項，並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公司細則由即日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予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此外，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一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2,478,584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可達26,247,858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導致必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1%之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梁金友先生為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100%實益擁有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會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悉數行使購回股份，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5%，而該項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公司獲准購回證券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6500	0.5000
	八月	0.6200	0.5200
	九月	0.5800	0.4900
	十月	0.5400	0.4000
	十一月	0.5300	0.4400
	十二月	0.5200	0.4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4750	0.4200
	二月	0.4650	0.4100
	三月	0.4750	0.4050
	四月	0.4700	0.4350
	五月	0.4300	0.3000
	六月	0.4500	0.3300
	七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0	0.2800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梁健友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中港兩地買賣工業原料及零售產品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市場部總監，負責監督整體集團之市場策劃及管理本地及海外之市場銷售隊伍。

梁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連同第十三個月酌情花紅（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梁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梁金友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盧華威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並在會計、企業財務及策略性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現於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盧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柯偉聲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中國中山大學企業法、稅法及會計法專業文憑、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美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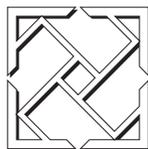
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柯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授權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68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會被視為該需要投票之會議的決議案。該會議主席須根據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力不時及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於現有的董事會增加成員，惟董事數目不能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多董事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除非上述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不會被計算在該大會中退任的董事數目內。」

(C)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7 (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董事人數其中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按本公司應用之司法區內之法例限制，至少每三年一輪流退任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在公司細則第122條隨後加入下文：

「當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根據公司細則的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董事會應包括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